

创建粤港高等教育合作试验新区的思考^{*}

徐 瑶 廖茂忠

摘 要：粤港两地历史同宗、语言同系、文化同根，交流合作基础深厚。30 多年来，粤港高等教育合作取得了长足的进步和成效，但在实践过程中也存在着一些困难和问题。在新形势下粤港教育合作需要引入新的思路，创新合作机制。本文提出，建立粤港高等教育合作试验新区，有利于实现资源共享和优势互补，培养复合型、国际化的创新人才。

关键词：教育合作试验新区；教育国际化；复合型；创新人才

广东毗邻香港，地处中国改革的前沿阵地，高校对外合作活跃，尤其对港合作一直领先全国。在粤港经济合作一体化的背景下，粤港教育合作模式呈多样化发展。目前，广东省高校，在教学、科研以及人才培养等各方面均与香港高校有着广泛深入的合作。2010 年 7 月，粤港合作的第一个纲领性文件《粤港合作框架协议》签署，赋予了粤港合作新内涵。协议明确指出：“探索多种形式的合作办学模式和运作方式，积极探索香港高等学校在广东办学的新形式、新途径。”在框架协议之下，粤港可就一些措施先行先试，这是粤港教育合作的重大机遇。2014 年 3 月，广东省委书记胡春华在广州会见香港传媒高层人士访问团时也强调：“广东要增创发展新优势，必须继续深化粤港更紧密合作。”^[1]

在新形势下粤港教育合作需要大胆创新，大胆尝试，创立粤港高等教育合作试验新区，共同培养复合型、国际化的创新人才。

一、粤港联合培养项目面临的挑战

经过 30 多年的发展，粤港教育合作成果丰硕。香港高校与广东高校的人员交流更加频繁，合作形式更加多样。以中山大学为例，中山大学先行先试，积极拓展与香港高校的办学合作，开展了全方位多层次

的联合培养项目。从 2005 年起，中山大学先后与香港大学、香港中文大学、香港科技大学、香港理工大学签署协议，分别开展本科生和研究生层次的联合培养项目（如表 1）。香港高校不仅在广东直接招收学生，而且还采用灵活的机制直接与广东高校联合办学，比如珠海的北京师范大学—香港浸会大学联合国国际学院（UIC），以及目前获批的由香港中文大学、深圳市人民政府和深圳大学共同建立香港中文大学（深圳）。这些实质性的交流与合作有效推动了粤港高校的发展，积极促进和提高两地人才培养。

表 1 中山大学与香港高校学生联合培养项目一览表

序号	合作高校	项目名称	备注
1	香港中文大学	电子信息科学与技术专业本科生联合培养项目	正常招生
2	香港理工大学	化学专业本科生联合培养项目	因对方学科调整，2015 年项目暂停招生
3	香港大学	土木工程专业本科生联合培养项目	因宿位原因，2011 年项目暂停招生
4	香港科技大学	计算机科学与技术专业本科生联合培养项目	因宿位原因，2012 年项目暂停招生
5	香港理工大学	微电子学专业本科生联合培养项目	因对方学科调整，2014 年暂停招生
6	香港科技大学	环球中国研究本硕学生联培项目	2013 年开始招生
7	香港理工大学	博士研究生联合培养项目	正常招生
8	香港城市大学	博士研究生联合培养项目	正常招生

收稿日期：2014-11-17

作者简介：徐瑶，中山大学国际合作与交流处副处长，副研究员；廖茂忠，中山大学教育学院副教授，中山大学教育国际化研究中心副主任。（广州/510275）

^{*} 本文系广东省 2013 年教育科学研究重大项目“广东高等教育国际化规划研究”（批准号 2013JKZ001），教育人文社会科学研究一般项目“我国高校本科专业设置管理研究”（项目批准号 13YJC880043）的成果之一。